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四章	科普活动
第五章	科普人员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促进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建设，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自治区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指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第四条【科普工作原则】科普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科普活动应当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引导公民树立理性思维，自觉抵制伪科学、封建迷信及宗教极端思想，开展科普去极端化工作，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生活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民族团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五条【科普的战略地位及定位】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自治区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科普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科普在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中的作用，为加快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社会基础。

第六条【科普权】公民有依法接受科普教育、获取科普知识、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自治区保障公民平等享有科普资源、接受科学技术教育、获得科学技术知识、共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成果的权利。

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织科普活动。

第七条【权益保护】自治区建立健全科普组织和科普人员权益保护机制、科普人员激励机制、科普活动奖励机制。

第八条【社会力量】自治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投资、志愿服务等方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第九条【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自治区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引导公民培育科学和理性思维，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

第十条【对外交流合作】自治区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区位优势，支持科普主体参与国际科普活动，拓展面向向西开放的科普合作渠道，依法加强科普国际交流。

第十一条【表彰奖励】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科普作品创作、科普产业经营、科普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将科普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科普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

第十三条【科普资源普惠与援疆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牧区等科普基础薄弱地区科普设施的投入，推动科普资源下沉，促进各族群众共享科普发展成果。

鼓励和支持通过结对帮扶、东西部协作、对口援疆等方式，引进国内优质科普资源，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组织领导与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普工作协调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

第十五条【科普行政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科普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科普工作规划；
- （二）统筹协调科普资源配置，组织科普资源普查，推动科普资源开放共享；
- （三）推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科普培训；
- （四）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科普人员评价与激励机制；
- （五）组织开展科普工作督促检查与绩效评估；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科协职责】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二）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协调社会科普力量，开展科普去极端化宣传；

（三）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

（四）协调社会科普资源，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五）建立科普资源共享平台，对科普活动进行评估和指导；

（六）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的建设、认定与评估；

（七）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七条【社会责任】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全体公民应当支持和参与科普事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和参与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科普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行

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将科学素质要求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内容。

第十九条【教育机构责任】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科学教育，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高等学校应当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支持师生参与科普志愿服务，把科普纳入社会服务职能，推动科研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

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完善科学教育课程，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科普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科学兴趣和创新思维。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结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开展科学启蒙教育。

第二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支持、推动在职业技能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等职业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结合职业培训标准制定、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提高劳动者的科学素质、安全生产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责任】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开展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利用及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科普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十二条【农业农村部门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育，普及科学生产、绿色发展知识，提升农牧民科学素质。

第二十三条【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责任】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推动新疆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建立科普设施，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科普产品和互动体验项目，组织导游、讲解员等从业人员开展科普知识培训，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文化旅游科普，充分发挥旅游景区、文化场馆科普功能。

第二十四条【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将健康科普融入医疗服务全过程，面向患者和社会公众普及疾病预防、治疗配合、康复保健等知识和技能，引导公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向患者及其家属科学解释病因病情、治疗方案及预防保健康复知识，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

第二十五条【媒体责任】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科普专栏、专版或栏目，定期刊载、播发科普内容，及时报道重大科技成果及社会关注的科学热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传。

影视制作播映、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加强科普作品创作、制作、出版与发行，扶持原创科普作品。

综合性互联网平台应当开设科普网页或专区，建立科普内容推送机制。

第二十六条【科研院所及社科团体责任】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组织和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

设施，举办讲座和提供咨询。

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责任】科技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公园、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设施，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为科普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企业责任】科技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科普社会责任，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

鼓励企业在边境口岸、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区等区域，建设面向周边国家国际科普展示窗口，以科普促进科技人文交流，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第二十九条【基层组织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通过举办科普讲座和设立科普画廊、科普宣传栏、科普活动室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绿色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方面的科普活动。

第三十条【特定社团组织职能定位】工会应当结合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在职工中广泛开展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节能减排、数字素养等知识，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

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把科学教育作为引领青年思想、服务青年成长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科普教育、科普研学等活动，引导

青少年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妇女联合会应当把科普融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依托家长学校、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开展女性健康、居家科学、科学育儿、反封建迷信等科普宣传，开展巾帼科普行动，提升妇女科学素质。

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其他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职能，针对特定人群开展康复医学、急救技能、心理健康等科普活动。

第三十一条【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科普】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发挥阵地作用，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开展科普教育。重点开展以下科普工作：

（一）开展常态化卫生健康、合理用药、营养膳食、心理健康等知识普及，倡导科学养生，反对伪科学保健；

（二）开展智能设备操作、移动互联网应用、线上办事等培训，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跨越“数字鸿沟”；

（三）开展金融理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识别非法传销等科普宣传，增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反诈意识和能力；

（四）其他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的科普工作。

第四章 科普活动

第三十二条【科普创作扶持与平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与创作，通过项目资助、资金补贴、评奖

激励等方式，重点支持原创性、本土化科普影视、动漫、游戏、出版物等产品的开发。引导创作具有新疆特色、科学性强的高质量科普作品，提升本地科普原创能力。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建立科普创作平台，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优惠政策。

支持编译出版各族群众急需的科普读物，加大对原创科普作品扶持力度。

科普成果可以依法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三条【鼓励文旅、生态与科普产业融合发展】自治区发展科普产业，鼓励利用新疆历史文化遗产、自然地质资源、红色资源及科技场馆，开发科普研学旅行线路、科普文创产品和沉浸式科普体验项目，推动科普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培育自治区科普产业基地、科普文创孵化平台。

鼓励涉农涉牧企业、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开发现代农业科普示范基地、生态科普长廊，普及良种良法、节水灌溉、草原保护、荒漠治理等科学知识，服务乡村振兴。

第三十四条【新技术推广和运用】自治区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知识在全疆各族群众中的传播与推广。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

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的应用实验，通过科普讲座、科研设施开放日、新媒体传播等形式面向公众开展科普，促进科技成果科普转化。

第三十五条【突发事件科普】自治区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预防、救援、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科普工作，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和平台建设，将应急科普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内容，提升公众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地震、气象等部门应当面向学校、社区、农村、牧区、企业、机关等开展常态化应急科普宣传教育。

第三十六条【科普内容真实性保障】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

自治区加强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与评估。对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的虚假错误信息，科学技术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澄清和纠正。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三十七条【科普用语用字】科普活动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开展科普活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同

时提供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普产品和服务，帮助各族群众理解、掌握科学技术知识。

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的展陈以及科普宣传物料，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三十八条【支持科普主体开展国际交流与青少年研学】自治区深化与周边国家在自然生态、现代农业、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科普合作。

鼓励有条件的科普组织、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专业特色组织开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促进优秀科普成果共享。

鼓励引进国际优质科普资源，支持青少年开展国际科技竞赛、研学交流，拓宽国际视野。

第三十九条【科普评估与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科普统计调查和科学素质测评，监测科普事业发展成效，并将结果作为科普政策制定和科普规划调整的参考依据。

有关部门应按期公布科普统计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科普人员

第四十条【科普人才培养】自治区支持开展科普理论与实践研究，将科普人才纳入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高端科普人才建设。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完善科普培训体系，为科普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建立科普人才库，推动科普理论人才和智库建设，加强对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鼓励特定人群参与科普活动】科学技术人员、教师应当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应当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开展科普。

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参与科普创作、宣讲与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院校科普人才培养】自治区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科学传播、科技教育、科普创作、科普场馆运营等科普相关专业，推动科普人才培养与科普实践相结合，与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建立合作机制，为学生提供科普实习实训基地。

第四十三条【完善志愿者队伍建设】自治区建立健全科普志愿者服务制度。鼓励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等担任科普志愿者，参与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培训和经验推广等工作。

科普志愿服务应当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群众需求，采取现场教学、示范带动、互动体验等方式，提升科普服务的针对性

和实效性。

第四十四条【晋升激励机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协会完善科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标准，将科普作品、科普活动组织、科普志愿服务等成果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科普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农牧区等科普基础薄弱地区的科普经费给予重点支持。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设立科普基金、捐赠财产等形式资助科普事业。

科普经费和组织、个人资助科普事业的财产，应当专项用于科普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

第四十六条【科普场馆规划与建设】自治区鼓励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乡村科普馆开展科普活动；支持农牧区等科普基础薄弱地区新建、改扩建科技馆、乡村科普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

规划，推动将科普场馆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常年向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实行免费或者优惠，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经费困难的，本级政府可以根据需要予以补贴。

尚无条件建立科普场馆的地方，应当利用现有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医疗、交通等设施开展科普，并设立科普画廊、橱窗等。

第四十七条【科普资源共享】自治区建设完善开放、共享的自治区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科普信息、科普作品、科普设施、科普人才等资源，推动全社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有条件的应当结合自身特色开发相应的科普功能，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为公众了解、认识、参与科学研究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科普社会效益】自治区部署实施新技术研发、运用等重大科技任务，在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必要的技术介绍和推广，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适合科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通过组织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内容创作等方式，及时普及项目的研究成果；重大科研成果适合展示的，应当通过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场所面向公众进行展陈。

第四十九条【捐赠税收优惠】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依法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五十条【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普企业、科普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虚假科普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服务含有虚假、误导性内容，或者以科普为名从事违法活动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互联网平台责任】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科普内容审核义务，致使虚假信息、伪科学信息大量传播，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网信、科技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